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12/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HS/1/05

### 研究政府當局就2007年行政長官及 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的建議 小組委員會

#### 第二次會議的紀要

日期：2005年11月4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森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馬力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政制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成員  
梁愛詩女士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麥清雄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譚志源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盧鳳儀女士

---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80/05-06號文件 —— 2005年10月27日會議的紀要)

2005年10月2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建議研究範疇一覽表

(立法會CB(2)275/05-06(01)號文件)

2. 主席表示，為方便小組委員會工作，現已根據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第五至七章，擬備了建議研究範疇一覽表。主席請委員就建議的一覽表提出意見。

3. 部分委員(包括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梁國雄議員及李永達議員)關注到，委員將受到限制，不能討論並無在一覽表載列的其他事項，特別是普選時間表等廣受公眾關注的事項。

4. 曾鈺成議員不同意，並認為建議研究範疇一覽表可以接受。他指出，如要討論其他相關事項，例如普選時間表，小組委員會可在建議一覽表的有關項目(例如第II項及第III項)下討論，該兩個項目分別關乎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兩個產生辦法”)。

5. 田北俊議員及林健鋒議員認為，小組委員會應專注處理政府當局就2007年及2008年的“兩個產生辦法”提出的建議。田議員表示，鑒於政府當局的建議沒有包括普選，他對小組委員會討論普選這個問題有所保留。他表示，政制事務委員會是更適合討論這個問題的場合。

6. 何鍾泰議員認為，普選時間表是相關事項，小組委員會是可以討論的。然而，呂明華議員關注到，如研究範圍擴大至包括其他相關事項，小組委員會也許不能及時完成工作。

7. 余若薇議員建議，小組委員會應訂定職權範圍，以規管本身的工作範圍。委員表示同意。

8. 劉慧卿議員建議，第五號報告提及的部分議題，例如選舉委員會和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以及以個人票取代團體票，也應納入建議的一覽表。她亦提議在建議的一覽表加入處理有關修改2007年及2008年“兩個產生辦法”的議案的程序。委員贊同她的建議。曾鈺成議員以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告知委員，議事規則委員會將在下星期一舉行會議，討論劉議員提出的事項。他表示，議事規則委員會將會把討論的進展告知小組委員會。

9. 劉江華議員表示，應容許委員提出專題供小組委員會討論，但須預早給予通知，以便在有關會議前把專題納入議程。委員同意此項安排。張文光議員補充，政府當局應就有關專題提供討論文件。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就最近在社會內進行的政制發展民意調查，以及政府當局對調查結果的回應提供一份文件，供下次會議討論。委員同意此項建議。

10. 主席強調，建議的一覽表旨在方便小組委員會工作，無意就委員的討論施加限制。主席表示，秘書處會草擬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和修訂研究範疇一覽表，供委員在下次會議考慮。

政府當局就“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建議方案——立法工作時間表”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275/05-06(02)號文件)

11. 政制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推行第五號報告所載建議方案的立法工作時間表。概括而言，政府當局最遲會在2005年12月正式向立法會提交有關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議案，並致力爭取立法會在2005年12月21日通過該等議案。若該等議案獲立法會通過及行政長官同意，行政長官便會在12月下旬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呈交報告及有關附件一及附件二的修正案(草案)(修正案(草案))。如全國人大常委會同意政府當局就兩個附件提出的修改建議，當局便能在2006年1月向立法會提交《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

草案》(條例草案)，讓立法會在2006年1月至4月期間有充裕時間審議條例草案各項條文的細節。

12. 李永達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押後到2006年2月才向全國人大常委會呈交修正案(草案)，讓立法會和公眾有更多時間考慮建議方案。他指出，根據香港中文大學最近進行的民意調查，65%的受訪者認為政府當局應在現階段提供達致普選的時間表。他又指出，根據政府當局的文件第6段，政府當局可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06年2月的會議上審議及決定是否接納修正案(草案)。

13. 政制事務局局長解釋，該份文件第6段只載述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會議日期。在過去18個月，專責小組曾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充分瞭解公眾期望擴大2007年和2008年“兩個產生辦法”的民主代表性。為此，專責小組採取雙管齊下的做法處理公眾所關注的事宜。首先，當局為2007年及2008年的“兩個產生辦法”提出了一套建議方案，以推動政制發展。其次，策略發展委員會轄下會成立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探討如何在2007年／2008年以後，在符合《基本法》原則和規定的情況下實行普選。

14. 張文光議員倡議行政長官在2006年2月向全國人大常委會呈交修正案(草案)，而在之前一段期間，政府當局可安排議員前往北京訪問，讓他們向中央反映香港人的意見，當局也可修改建議方案，納入普選時間表。他亦建議，政府當局應利用全國人大常委會12月的會議，反映公眾對在建議方案加入普選時間表的訴求。

15. 劉慧卿議員表示，即使建議方案不提供普選時間表，立法會仍可討論此事。如能達致共識，行政長官擬向全國人大常委會呈交的報告便可說明此事。

16.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全國人大常委會分別在2004年4月6日及26日作出的《解釋》和《決定》清楚訂定了修改“兩個產生辦法”的界線，即2007年及2008年的“兩個產生辦法”可作修改，以及2007年及2008年的選舉不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因此，建議方案只會集中處理2007年及2008年的“兩個產生辦法”，因為普選時間表會超出《決定》的涵蓋範圍。政制事務局局長指出，中央、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須就任何有關“兩個產生辦法”的修改建議達成共識。關於就達致普選的時間、普選的方法及政治體制而言，如何才是最佳安排的問題，社會上仍是眾說紛紜，期望政府當局在短期內解決此等事宜是不設實際的。然而，政府當局正準備在行政長官領導的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中探討普選的路線圖。

17. 楊孝華議員詢問押後向全國人大常委會呈交修正案(草案)的影響,以及立法會在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修正案(草案)的同時研究條例草案,在憲制及技術上是否可行。

18. 政制事務局局長解釋,若全國人大常委會只能在2006年2月底的會議上審議及決定是否接納修正案(草案),立法會審議條例草案的時間便會因而大為縮減。由於條例草案涉及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詳細修訂,應讓立法會有充裕時間審議。他又表示,條例草案只可在全國人大常委會同意修正案(草案)後提出。

19. 李卓人議員引述行政長官在英國Wilson Park政策研究所舉辦的會議上發表的言論,即“在這問題(政制改革的問題)上,香港不能單方面行事,只是有些人天真地以為我們可以這樣做,也應該這樣做。”李議員指出,香港人一直很天真,因為他們不知道中央對香港政制發展的看法。政府當局應他的要求,答允就此議題提供文件,供下次會議討論。

20. 李卓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第五號報告提出的具體建議進行公眾諮詢,以及該等建議有否修改空間。

21.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專責小組在過去18個月已分階段廣泛諮詢公眾。第五號報告已歸納諮詢公眾所得的意見,並就2007年及2008年的“兩個產生辦法”提出了具體建議。政府當局會透過各種渠道收集公眾對建議方案的意見,例如政務司司長到訪18個區議會、留意個別學術和傳媒機構進行的調查、邀請公眾透過專責小組的網頁提出意見,以及出席小組委員會2005年11月12日的會議聽取公眾意見。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建議方案已加強“兩個產生辦法”的民主代表性,而他注意到該方案獲得大部分市民支持。

22. 曾鈺成議員表示,議員是否支持有關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兩個議案,極視乎有關本地法例的修訂詳情。鑒於兩個議案的措辭非常簡單,他詢問第五號報告提出的建議方案會否確實在議員通過兩個議案後付諸實行。舉例而言,議員如何可確保政府當局就有關本地法例提出的修訂建議會一如第5號報告所提出的建議,增加5個由區議會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議席,而非5個由傳統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議席。

23. 李柱銘議員亦有曾議員的關注。他並表示，根據以往的經驗，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很容易會受中央影響而改變立場。梁國雄議員認為，委員在通過兩個議案前，應獲得有關本地法例的修訂詳情。

24.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就第三任行政長官及第四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提出的有關修改細節，都會透過修訂有關本地法例落實，而修訂的詳情亦會由立法會審議及通過。就第四屆立法會的組成而言，政府當局已公開所作的決定，就是不增加傳統功能界別的數目。香港特區政府會言而有信。政制事務局局長進一步回應曾議員時表示，鑒於立法工作時間表緊迫，當局並無時間，事實上亦並無需要提出白紙條例草案供議員審議。

25. 劉江華議員指出，香港中文大學進行的民意調查顯示，65%的受訪者認為應訂立普選時間表，但約60%的受訪者亦認為政府當局的建議方案可以接受。他表示，兩項結果並無矛盾，所反映的是公眾務實，認為政制發展應循序漸進。他詢問，行政長官擬在2005年12月向全國人大常委會呈交的報告會否反映公眾的意見，使全國人大常委會更充分瞭解香港的情況。政制事務局局長察悉劉議員對該項調查的意見。

26. 吳靄儀議員表示，香港中文大學進行的民意調查顯示兩個主要觀點。首先，65%的受訪者認為應訂定普選時間表。第二，超過70%的受訪者支持在2012年實行普選。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進行民意調查，以瞭解公眾是否支持在2012年實行普選，以及當局曾否與中央討論有否可能在2012年實行普選。

27.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與中央進行的討論一直着眼於2007年及2008年的“兩個產生辦法”。專責小組在每輪公眾諮詢後，都有向中央充分反映公眾對政制發展要有進展的訴求。

28. 張超雄議員詢問，《基本法》哪條條文禁止訂定普選時間表。專責小組成員梁愛詩女士解釋，《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訂明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05年4月26日作出的《決定》，只可對2007年及2008年的“兩個產生辦法”作出修改。政制事務局局長重申，要訂立達致普選的時間表，必須有中央、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共識，香港特區政府不可單方面決定。

### **III.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日期

29. 主席告知委員，下兩次會議將分別於2005年11月11日上午8時30分及2005年11月12日下午2時至6時舉行。舉行後述會議是為了聽取公眾就第五號報告所載的政府當局建議發表意見。

30. 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2月7日